

黑龙江科技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黑龙江科技大学推荐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黑科大办字〔2018〕31号），为进一步使我院研究生推免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更加规范、科学、合理，现制定我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遵循“立足应用，精准育人”的办学理念，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推免生工作机制，选拔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促进优良学风和教风的提升，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 1、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标准、客观准确、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接受监督。
- 2、全面考查、择优推荐的原则。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进行全面综合的定量评价，择优选拔。
- 3、知识、能力、素质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强对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考查。

三、基本条件

1. 具有正式学籍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低批次录取的学生）。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德优秀，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成绩优良。每学年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均居专业前 30%，且前六个学期的学习平均绩点在 3.0 及以上。
4. 英语通过国家四级考试。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7.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8. 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
9.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考核及排序

推免生资格主要依据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序依次确定，有关规定如下：

1. 综合考核成绩由学习成绩和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即：

[综合考核成绩]=[学习成绩]+[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

2. 学习成绩：是指前六个学期的学习平均绩点对应的平均成绩（百分制）。

3. 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是指根据我院制定的业绩能力成果考核指标体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考核确定，满分为5分。

4. 综合考核成绩相等的，按学习成绩排序；学习成绩相等的，按《数据结构》课程学习成绩排序。

5. 2026年研究生推免名额：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6名，软件工程专业2名，物联网工程专业2名，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2名。

四、能力业绩成果考核

1.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内容，具体详见我院研究生推免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表。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表

序号	成果类别	分值及说明	备注
1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署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 一等奖：在符合基本条件下，第一名 3 分，其他有效名次 1.5 分； 二等奖：在符合基本条件下，第一名 2 分，其他有效名次 1 分； 三等奖：在符合基本条件下，第一名 1 分，其他有效名次 0.5 分； 省部级：署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 一等奖：在符合基本条件下，第一名 2 分，其他有效名次 1 分； 二等奖：在符合基本条件下，第一名 1 分，其他有效名次 0.5 分；	本类成果满分为 3 分
2	所获专利	专利以授权证书为依据，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且为第一完成人，且内容与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每项 3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1 分。	本类成果满分为 3 分，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只认定 1 项
3	出版学术著作与发表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与学术论文以正式出版（不含增刊、专刊等非正式期刊）为依据，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且为第一作者，且内容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著作每部 3 分，SCI 检索论文每篇 3 分、EI 检索论文每篇 2 分、I 类论文每篇 1 分，II 类论文每篇 0.6 分、III 类论文每篇 0.3 分；论文类别以论文出版时前一版《黑龙江科技大学重点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本类成果满分为 3 分，其中 I 类 II 类 III 类累计论文累计总分只认定 1 分
4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项目以立项书、结题书等为依据，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国家级项目负责人 2 分；省级项目负责人 1 分；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不累计加分，取最高级别项目加分。	只认定 1 项

5	素质教育活动获奖		须为学校立项的素质教育活动项目所获奖励，且第一署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 国家级： 一等奖：第一名 3 分，其他名次且有贡献 2 分； 二等奖：第一名 2 分，其他名次且有贡献 1 分； 三等奖：第一名 1 分，其他名次且有贡献 0.5 分。 省级： 一等奖：第一名 2 分，其他名次且有贡献 1 分； 二等奖：第一名 1 分，其他名次且有贡献 0.5 分。	本类成果满分为 3 分
6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第一署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第一名 3 分，其他名次且有贡献 2 分； 二等奖：第一名 2 分，其他名次且有贡献 1 分； 三等奖：第一名 1 分，其他名次且有贡献 0.5 分。 省级： 一等奖：第一名 2 分，其他名次且有贡献 1 分； 二等奖：第一名 1 分，其他名次且有贡献 0.5 分。 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不累计加分，取最高级别获奖加分。	只加 1 次
7	获得国家奖学金		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1 分（不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	只认定 1 次
8	获得荣誉称号		1.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加 2 分； 2. 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团员、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加 1 分； 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荣誉加分；同一学生不同年度且不同奖项中获奖，可以累积加分。	最多加 2 分
9	其他	服兵役情况	1. 服务期满正式退役，且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加 2 分。 2. 服务期满正式退役者，加 1 分。	不累计加分，只认定 1 次
		志愿服务情况	志愿服务期满 1 年以上，且表现良好，加 1 分。	只认定 1 次
		国际组织实习情况	在国际组织中实习结束且表现良好，加 1 分。	只认定 1 次

2.能力业绩成果的统计时间从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核之日止，其它时间无效。

3. 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第一署各单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且为第一完成人；学术著作与学术论文提供正式出版的原件，第一署各单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且为第一作者；项目提供立项书、结题书；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的，提供组织该项活动的单位鉴定材料。

4. 在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时，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类竞赛多次获奖、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层级比赛多次获奖、或同一项目通过不同级别立项并完成、或者完成多项创新创业项目、或者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以及服兵役情况、志愿者服务情况、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均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加分；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多次获得荣誉称号，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荣誉加分；同一学生在不同年度且不同奖项中获奖，可以累积加分，但不超过单项最多加分。

5. 对于集体竞赛项目，若从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如数学建模的全国竞赛），其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 5 人时，仅给予前 5 人加分。

6. 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满分为 5 分，累积加分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算。

7. 学院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科技类竞赛项目如下（省级奖为各赛事在各省的对应省级赛事），未尽竞赛项目以《黑龙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黑科大办字〔2024〕10号中《黑龙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库》为准。

- （1）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2）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3）“博创杯”全国大学生嵌入式人工智能设计大赛
- （4）全国高校大数据应用创新大赛
- （5）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6）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7）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8）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9）“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10）“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内容与本专业相关）
- （11）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